

B 节

工业宣布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八、九部分应作的宣布)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 1. 本节下的宣布
- 1.1 本节下的宣布及其提交时限的概述
- 1.2 基本宣布内容表
- 1.3 对宣布的澄清
- 1.4 对宣布的修正
- 1.5 通用定义和说明
- 2 附表 2、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宣布要求
- 2.1 附表 2、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 2.2 附表 2、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转让
- 2.3 附表 2 设施
- 2.4 附表 3 设施
- 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 3.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要求
- 3.2 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方面的定义和说明
- 3.3 宣布时限和应采用的表格
-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 4. 化学品的表述
- 5. 代码说明
- 6. 密级
- 附件 A: 填写宣布表格的数据格式及技术指南
- 附件 B: 宣布表格索引及流程图
- 附件 C: 工业宣布表格
- 附件 D: 最常用宣布表格的填写指南

1. 本节下的宣布

1.1 本节下的宣布及其提交时限的概述

手册的本节适用于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和设施以及生产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包括含磷、硫、氟元素的化学品，即磷硫氟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下面表 1 是缔约国在工业宣布方面义务的概述。

表 1: 宣布要求和提交时限

种类	宣布要求和提交时限		
	附表 2	附表 3	特定有机化学品, 包括磷硫氟化学品
初始宣布	全国合计数据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全国合计数据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全国合计数据 年终 + 90 天	全国合计数据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年终 + 90 天	最新宣布 年终 + 90 天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厂区的宣布 下一年度开初 - 60 天	厂区的宣布 下一年度开初 - 60 天	
关于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化学品的初始宣布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补充计划的活动	年度预计宣布后的变更 变更 - 5 天	年度预计宣布后的变更 变更 - 5 天	

* 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履行关于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义务。

**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提交。

缩写: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至迟于《化学武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终了后 90 天)。

下一年度开初- 6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起始前 60 天)。

变更- 5 天: 至迟于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后补充计划的一项活动开始前 5 天。

特定有机化学品: 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见本节 3.2 段的定义)。

磷硫氟: 含有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见本节 3.2 段的定义)。

按照执理会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 EC-51/DEC.1 号决定,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按《公约》规定的时限(见表 1)提交本国的宣布。缔约国如预期在按规定时限及时提交本国宣布方面将遇到困难, 应尽早向技秘书处通报这种困难并告知它们是否欢迎技秘书处提供援助以便按时履行它们的义务。

1.2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每一缔约国在表明工业宣布的具体种类（初始宣布、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和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时，请使用**表格 B、B-1、B-2 和 B-3**。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的宣布含有三个分类：全国合计数据、厂区、及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此类附表化学品。

请有任何按《公约》规定须作宣布的活动的缔约国适当使用上述一种 B 类表格。

表格 B: 用于初始宣布（于《化武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

表格 B-1: 用于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表格 B-2: 用于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

表格 B-3: 用于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至迟于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已经提交后才补充计划的应宣布活动开始前 5 天）。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都应当用适当的 B 表格作为宣布的首页。请注意，每一次宣布时只应提交一个 B 类表格：不需要为每一个所宣布的厂区或宣布中的每一节另外提交一个 B 类表格。

1.3 对宣布的澄清

执理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 EC-36/DEC.7 号决定敦促所有缔约国从速对技秘处有关其宣布的澄清请求做出反应。如果有关宣布不涉及其他缔约国（即转让数据出入），敦促缔约国在技秘处的请求正式发出后 90 天之内发一个初步反应，以此或者对请求给以充分答复，或者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以拟定并发出充分答复。

若技秘处因提交上来的宣布可能有差错或资料缺漏、无法确定设施的可视察性而发出了澄清请求，但在技秘处的请求正式发出后 90 天之内没有收到有关缔约国的反应，技秘处应按 EC-36/DEC.7 中的建议在执理会下届常会前向执理会通报这项具体请求。在澄清请求发出后 60 天，若没有收到反应，技秘处会给有关缔约国发函提醒。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技秘处所认定的这两个时间段的起始点（“正式发出”）为，给有关缔约国的一份传真的发出，告知关于征得澄清的请求。这份传真将提及 EC-36/DEC.7 号决定，明确指出澄清请求涉及到可视察性问题。

1.4 对宣布的修正

对已经宣布过的数据作修正时，缔约国应当把原宣布数据有待修正的那一页整个换掉，在换上的一页最好能以下划线的方式标示出改过的数据。

在修正宣布的送文函中应写明修正所涉及的是哪一次宣布，如因某次视察的结果而需要修正则应写明视察编号，以便迅速了结视察卷宗。

1.5 通用定义和说明

1.5.1 通用定义

下列《公约》定义适用于全部或大多数类型的工业宣布：

“生产” 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此种化学品（《公约》第二条第12款(a)项）。对附表化学品，对“生产”的理解包括：通过生化反应或生物媒介反应生产某种附表化学品，即某一种附表1、附表2或附表3化学品（参见C-II/DEC.6, 1997年12月5日）。

“加工” 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物理过程，例如配制、萃取和提纯（《公约》第二条第12款(b)项）。

“消耗” 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公约》第二条第12款(c)项）。

“厂区”（工厂、制造厂）是指在当地自成一体、具有任何中间行政等级、置于单一作业管理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的总称，现场内有公用的基础设施，例如：

- (a) 行政办公室和其他办公室；
- (b) 修理和保养场所；
- (c) 医疗中心；
- (d) 水、电、燃气设施；
- (e) 中央分析实验室；
- (f) 研究和发展实验室；
- (g) 废水和废物集中处理区；和
- (h) 仓库。（《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6款(a)项）

“**车间**”（**生产设施、工场**）是指一个相对自足的区域、结构或建筑，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单元，并且有辅助和有关基础设施，例如：

- (a) 小规模行政单位；
- (b)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 装卸区；
- (c) 废水 / 废物的装卸 / 处理区；
- (d) 控制 / 分析实验室；
- (e) 急救服务 / 有关医疗单位；和
- (f)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6款(b)项）。

“**生产能力**”是指有关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能够制造出来的某一种化学品的数量。此一能力应视为等于标定能力，如果标定能力不明，则等于设计能力。标定能力是指通过一次或一次以上试运转证明的生产设施在使产量达到最大的最佳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数量。设计能力是指理论计算出来的相应产量（《*公约*》第二条第10款）。

“**吨**”是指公吨，即 1,000 千克。（《*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6款）

1.5.2 与大多数或全部工业宣布相关的具体说明

(a) 数量

“**数量**”是指一种化学品的实际数量，即除去任何容器或包装的重量之后的净重。如产品所含化学品数量的比例不到 100%，则应宣布产品所含化学品的数量，下面举例说明。

例 1：申报进口 50 吨含 40%附表 3 化学品三乙醇胺的混合物化学品时，列入全国合计数据中的三乙醇胺量应当是 **20.0 吨**（50 吨的 40%）。

例 2：一附表 2 厂区前一日历年消耗了 12 吨浓度为 65%的附表 2B 化学品 2-(N, N-二甲氨基)氯乙烷盐酸盐溶剂。在作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该厂区消耗的这种化学品的数量应当申报为 **7.80 吨**（12 吨的 65%）。

(b) 取整规则（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

宣布附表化学品时，将数量取整到三位数：

- (i) 将超过三位数的数量取整到三位数；

- (ii) 通过加零将少于三位数的数量增至三位数；以及
- (iii) 第一个非零数字之前的零不算。

数量只可以下列单位宣布：

微微克	pg	10^{-12}	克
毫微克	ng	10^{-9}	克
微克	μg	10^{-6}	克
毫克	mg	10^{-3}	克
克	g		克
千克	kg	10^3	克
吨	t	10^6	克
千吨	kt	10^9	克

附表 1、2、3 化学品厂区和（或）设施数据宣布所采用的单位，应当是《核查附件》相应部分中为所要宣布的附表化学品规定的宣布阈值所采用的单位。

(c) **混合厂区**（参见 C-I/DEC.34, 1997 年 5 月 16 日）

“混合厂区”是指具有以下情况的厂区：

- (i) 含有一个或数个车间，各自属《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一个以上部分的规定范围（“混合车间”）；或
- (ii) 含有不同的车间，分别属《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几个不同部分的规定范围。

对混合厂区，应当遵照《核查附件》与第六条有关的所有各个部分进行宣布。

(d) **混合车间**（参见 C-I/DEC.40, 1997 年 5 月 16 日）

“混合车间”是指属《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一个以上部分的规定范围的车间。这一用语主要指：例如，一个多用途车间，在同一条生产线上但在不同时间、或同时在若干条生产线上生产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但是，这一用语并不指以下情况：一个车间通过多级反应生产附表 3 化学品，其中在初级阶段涉及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或在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过程中，同时产出低浓度附表 2 化学品（将根据适用的低浓度规则确定是附表 3 车间还是附表 2 车间）。

对“混合车间”，应当遵照《核查附件》与第六条有关的所有各个部分进行宣布。

2. 附表 2、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宣布要求

为便于迅速查找，下面表 2 提供了关于每一种附表 2 宣布所应采用的有关表格的概览。关于附表 3 宣布的类似信息见表 3。

表 2: 附表 2 化学品和设施

宣布	适用表格	宣布时限
全国合计数据		
初始宣布	B; 2.1 和 2.1.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2.1 和 2.1.1	年终+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初始宣布	B; 2.2; 2.3; 2.3.1; 2.3.2; 和 2.4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2.2; 2.3; 2.3.1; 2.3.2; 和 2.4	年终 + 90 天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B-2; 2.2; 2.3; 2.3.1; 2.3.2; 和 2.5	下一年度开始 - 60 天
补充计划的活动	B-3; 2.2; 2.3; 2.3.1; 2.3.2;和 2.5 (按要求)	变更 - 5 天
应宣布活动已停止的通知	2.9	自愿提交， 停止活动后尽快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 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B; 2.6; 2.7; 2.7.1; 2.7.2, 2.8 和 2.8.1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缩写: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化学武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下一年度开始- 6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

变更- 5 天: 至迟于补充计划的活动开始前 5 天。

表 3：附表 3 化学品和设施

宣布	适用表格	宣布时限
全国合计数据		
初始宣布	B; 3.1 和 3.1.1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3.1 和 3.1.1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初始宣布	B; 3.2; 3.3 和 3.4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3.2; 3.3 和 3.4	年终 + 90 天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B-2; 3.2; 3.3 和 3.4	下一年度开始 - 60 天
补充计划的活动	B-3; 3.2; 3.3 和 3.4（按要求）	变更 - 5 天
应宣布活动已停止的通知	3.8	自愿提交， 停止活动后尽快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B; 3.5; 3.6; 3.7 和 3.7.1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缩写：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化学武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下一年度开始- 6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

变更- 5 天： 至迟于提交年度宣布之后补充计划的活动开始前 5 天。

2.1 附表 2、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2.1.1 宣布要求**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在上一日历年内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和进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在上一日历年内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和进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遵照表 2 和表 3 列明的提交时限提交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低浓度混合物：对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中所含的是附表 2B 化学品或附表 3 化学品且含量等于或小于 30%，不要求宣布（参见 C-V/DEC.19, 2000 年 5 月 19 日）。对含有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的化学品混合物，所应适用的浓度限值方面的准则尚在缔约国审议之中。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参见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

自产自用：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还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

2.1.2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准则

(a) 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和附表 3 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参见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4 日）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在第七届缔约国大会上商定，下面是其中的要点，并以斜体字作了补充说明：

- (i) 每一缔约国履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宣布义务合计进出口数据时，应列出如下具体说明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宣布缔约国领土与其他国家领土之间转让某种应宣布化学品的活动；（*也就是说其中应包括附表 2、3 化学品转让过程中个人、公司、组织，包括贸易商，所进行的活动*）
- (ii) 缔约国作《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规定的宣布时，如果年度中某一种附表 2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总量超过了《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 (a)、(b)、(c)项为该种化学品规定的阈值，应适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列出其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也就是说总量对有关缔约国超过以下范围的活动必须包括在内：*
 - *对附表 2 A 部分里带“*”号的一种化学品，1 千克；*
 - *对附表 2 A 部分里的任一其他化学品，100 千克；*
 - *对附表 2 B 部分里的一种化学品，1 吨。）*
- (iii) 缔约国作《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 款规定的宣布时，如果年度中某一种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总量超过了《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

定的阈值，应适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列出其进口量和出口量；（也就是说总量对有关缔约国超过 30 吨的活动必须包括在内）

- (iv) 此外，缔约国在作《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规定的宣布时，如果已根据上述段落申报了一种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口量或出口量，还要另外在宣布中具体列明每一个发送国或接受国，并适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列出所进口或出口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当该项宣布所报告的数量少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或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阈值时，以“<（有关阈值数量）”表示数量；（也就是说在申报某种化学品的合计进口量或出口量时，应注明从每一个发送国进口的或向每一个接受国出口的数量，如果这一数量低于相应的宣布阈值就不需要注明确切的数量，只要说明低于上述相应宣布阈值就可以了。例如，向某国出口 25 吨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应显示为<30 吨。）

请注意，对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尚未商定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

(b) 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参见 EC-53/DEC.16*，2008 年 6 月 27 日）

仅限于提交《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宣布的目的，执行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商定了下述自愿执行的准则：

- (i) 应理解“进口”一语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从另一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入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
- (ii) 应理解“出口”一语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离开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去往另一国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
- (iii) 上述过境行为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在去往预定目的地国的路上经过一国的领土。过境行为包括运输方式的改变，其中包括只为此目的的临时储存。
- (iv)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进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列明发运附表化学品的国家，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也不计生产附表化学品的国家。
- (v)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出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列明预定的目的地国，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

2.1.3 应采用的表格

对所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超过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缔约国应提供上一个日历年的全国合计数据。**表格 2.1** 用于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时都是如此。**表格 2.1.1** 用于按国别列报进口和出口数量。

对所生产、进口和出口的超过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缔约国应提供上一个日历年的全国合计数据。**表格 3.1** 用于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时都是如此。**表格 3.1.1** 用于按国别列报进口和出口数量。

2.2 附表 2、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转让

2.2.1 附表 2 化学品的转让

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起，按照《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的规定，附表 2 化学品只转让给缔约国并只从缔约国接受，即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也禁止从非缔约国接受附表 2 化学品，下文所列者为例外。

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参见 C-V/DEC.16, 2000 年 5 月 17 日），对于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规定的执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不适用于：

- (a) 附表 2A 或附表 2A*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 的产品；
- (b) 附表 2B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0% 的产品；以及
- (c) 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的产品。

2.2.2 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

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在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转让的化学品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除其他外，缔约国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针对转让的化学品载明：

- (a) 这些化学品将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b) 这些化学品不会再转让；
- (c) 这些化学品的类别和数量；
- (d) 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
- (e) 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参见 C-III/DEC.6, 1998 年 11 月 17 日），将“(d)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e)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两项理解为意指在上述情况下，应在批准转让之前，以符合《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以及国家立法和实践的方式，获得一项进口商声明，此声明规定该进口商须列明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参见 C-III/DEC.7, 1998 年 11 月 17 日），《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中使用的“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一语应理解为“非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最终用途证书”，并应包含上述一款(a)至(e)项所规定的全部必备要素。

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参见 C-VI/DEC.10, 2001 年 5 月 17 日），在履行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应要求提供最终用途证书的义务方面，并在无损任何缔约国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性做法的权利的情况下，遇下列情况则无需提供最终用途证书：

- (a) 附表 3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30%的产品；
- (b) 被鉴定为具零售包装且用于个人目的的消费品或为用于个人目的而包装的物品

每一项最终用途证书先由出口商、进口商或最终使用者提出，应有最终使用者和一名接受国负责官员的核证，该名官员所在的政府机构应当是与出口到非公约缔约国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最终用途相应的机构。

非公约缔约国的最终用户应当注意，在有关的附表 3 化学品出口以前，应当将经过接受国政府中与最终用途相应的机构负责官员适当核证的最终用途证书交给出口缔约国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或负责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保存。

不需要向技秘书处提交最终用途证书。

最终用途证书范本

附件 C 是最终用途证书表格（**表格 T30**）的范本。向非公约缔约国出口附表 3 化学品之前应填写这张表格。

在 T30 表格的起始处，应填上从出口缔约国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或负责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处获取的出口商转让识别资料：

- (a) 国家代码，是指出口缔约国的而不是接受国的代码（见《宣布手册》附录 1）；
- (b) “年份”，指有关的附表 3 化学品转让预计实际发生的日历年；以及
- (c) “转让号码”，是专门分配给每项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的一个序列号。

对于拟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应以国际化联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加以标明。应当注明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总共数量（以千克计）。

应使用《宣布手册》附录 4 所列的产品族类代码注明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

对于拟加工或消耗有关附表 3 化学品的每一个最终使用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最终使用者授权代表的姓名
- (b) 最终使用者授权代表的职务
- (c) 最终使用者的最新和完整的组织名称
- (d) 最终使用者的最新和完整的地址，如适用的话包括邮政编码、邮箱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e) 拟转让给最终用户的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以千克计）

如果一项出口交易涉及到三个以上最终用途或三个以上最终使用者的话，应另行填写表格，转让识别号码不变。

2.3 附表 2 设施

2.3.1 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或消耗设施的宣布

(a) 宣布要求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规定，对于有一个或多个车间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或者预计下一个日历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

- (i)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标有“*”号的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千克；
- (ii)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任何其他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0 千克；或
- (iii) 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吨

的所有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低浓度混合物：对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中附表 2B 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30%，不要求宣布（参见 C-V/DEC.19, 2000 年 5 月 19 日）。对含有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的化学品混合物，所应适用的浓度限值方面的准则尚在缔约国审议之中。

分销和包装： 分销和包装活动不应被视为附表化学品的加工，因而不属于宣布范围（参见 C-I/DEC.36, 1997 年 5 月 16 日）。

废物处理： 如果某一厂区中的一个车间在其废物管理和处理系统中消耗了数量超过宣布阈值范围的附表 2 化学品，则该厂区应根据第七部分第 8 款宣布该化学品的消耗（参见 C-I/DEC.37, 1997 年 5 月 16 日）。

自产自用：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任何相关工序的确切性质（例如提纯等等）不需要宣布。作为所宣布的生产的一部分的加工步骤不得另行宣布为加工（参见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

(b) 专门有关附表 2 厂区的定义和说明

大多数工业宣布通用的定义和说明请见第 1.5 节。

《关于化学品的附表》所列的烷基化学品族类（参见 C-I/DEC.35, 1997 年 5 月 16 日）

应从字面意义来理解“烷基”、“环烷基”、“烷基化”或者“甲基（methyl）”、“乙基（ethyl）”、“正丙基（n-propyl）”或者“异丙基（isopropyl）”等用语，也就是说，其中不包括任何替代的烷基、甲基、乙基，等等。举例来说，这是指对只含一个碳磷键的附表 2 化学品（附表 2B04）来说，只要与磷结合成键的烷没有被替代，则不论分子的其余结构如何，均可列入。

专用的与多用途的附表 2 化学品车间

专用的附表 2 化学品车间是指其工艺构造专门用于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应宣布活动（生产、加工、消耗）的车间。

多用途附表 2 车间是指其设计使它具有多种工艺配置的能力——即按不同工艺的要求重新配置设备和管道的能力——并从而具有多种产品生产手段的车间。

多用途附表 2 化学品车间的生产能力

- (i) 对生产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车间，计算能力时应假定它在一年内只用于生产该种化学品。
- (ii) 对以不同工艺生产线生产一种以上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车间，计算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时，应假定它在一年内只用于生产该种化学品。

再循环附表 2 化学品（参见 C-I/DEC.42, 1997 年 5 月 16 日）

再循环附表 2 化学品是指附表 2 化学品在工序中被部分转化或消耗，然后经回收被重新引入上游工序之中，进行另一次转化或消耗然后回收的循环。在循环过程中由于回收不充分而损耗的附表 2 化学品将按补偿量（净损耗）作补偿计算。

如果厂区的一个车间的附表 2 化学品经过了消耗和再生成的循环过程，根据第七部分第 8 款，如总量（ $X+Y$ ）超过了宣布阈值，该厂区则应宣布。其中：

X 以宣布阈值采用的单位显示，等于：

- 在分批加工过程中投入（然后消耗、再生成及其后在另一工序中回收）的附表 2 化学品总量；**或**
- 在连续加工过程中，反应器及工序流中的总量；**及**

Y 以宣布阈值采用的单位显示，等于每年对该化学品净损耗的补偿总量。

有一项理解：再生成过程不必作为循环过程中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来宣布。

(c) 应采用的表格

对于每一应宣布厂区，下列资料必须在以下表格中宣布：

- (i) 厂区资料：**表格 2.2**；
- (ii) 车间资料：**表格 2.3、2.3.1 和 2.3.2**；以及
- (iii) 关于厂区附表 2 化学品的资料：如果是初始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应使用**表格 2.4**，如果是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则使用**表格 2.5**。

如作初始宣布，缔约国应宣布厂区在前三个日历年的每一年所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如作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则只作上一个年度的宣布。如作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缔约国应宣布下一个日历年厂区预计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总量。

对每一应宣布车间，应使用**表格 2.3.1** 宣布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关于每种已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能力的宣布，如适用的话，应使用**表格 2.3.2**。如该附表 2 车间也生产附表 3 化学品且超出了宣布阈值，还应按附表 3 厂区宣布的做法宣布该**混合车间**。（参阅第 1.5 节“混合车间”的定义）。

每一缔约国应使用**表格 2.4** 宣布厂区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每一种应宣布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是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应使用**表格 2.5** 宣布这些活动的起讫时间。预计活动进行的起讫时间应尽可能精确，但无论如何，应至少精确到 3 个月内。要求宣布起讫时间并不一定意味着需逐项宣布单独计划的生产（加工、消耗）作业。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提交后，如该日历年内有补充计划的活动，《公约》要求缔约国至迟于此项活动开始前 5 天予以宣布，应采用**表格 B-3 以及下面列出的适当的附表 2 补充或修正表格**。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应以以下方式作出：

- (i)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所涵盖的那一年中任何涉及下列情况的补充计划的活动：
- 如有未宣布的车间在该年度开始生产、加工或消耗某种附表 2 化学品并超过了宣布阈值：**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 如有已宣布的车间在该年度中新增了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 如有已宣布的厂区进行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新增类型的活动（加工、消耗、直接出口或出售或转让）：**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 如有任何其他与预计宣布有关的非量性变化（不包括厂区或车间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该厂区或车间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以及该厂区或车间的地址）：**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 (ii) 已宣布的附表 2 车间的状况如发生增量变化（从而超过了核查阈值），**表格 2.2 和 2.5**；
- (iii) 任何新增加的进行有关附表 2 化学品的应宣布活动的活动期。如已宣布的预计生产、加工或消耗的起讫日期超出了载于年度预计宣布的已宣布的三个月时间范围，则任何与此已宣布活动起讫日期有关的变化必须宣布：**表格 2.5**；以及
- (iv) 在已宣布的预计年度生产、加工和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任何数字上的增加：**表格 2.5**。

应宣布活动的停止进行

如有已作宣布的附表 2 厂区不再进行应宣布的活动，鼓励缔约国自愿地用**表格 2.9** 把停止情况通报技秘处（参见 *RC-2/4*，第 9.62 段，2008 年 4 月 18 日）。

2.3.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宣布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所有厂区。

注意，对此类厂区的宣布（用**表格 2.6**）不存在宣布阈值。对厂区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化学武器目的附表 2 化学品生产资料，同样适用此项规定。

- (a) **对于每一个此类厂区**，应宣布该厂区内每一个车间的如下资料：如厂区在上一日历年曾经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则提交该厂区各车间的资料：**表格 2.7、2.7.1 和 2.7.2**。
- (b) 对于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应使用**表格 2.8**。至于化学品的交送地点（如已知的话）以及最终产品的生产地点（如已知的话）的宣布，应使用**表格 2.8.1**。
- (c) 请注意，**表格 2.6、2.7、2.8 和 2.8.1** 的宣布因过去的活动（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而启动。但**表格 2.7** 中“主要活动”一项则指车间的当前活动。同样，对过去曾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应宣布车间，**表格 2.7、2.7.1 和 2.7.2** 也要求填写有关其目前活动的资料。因此，对于这些车间还要用**表格 2.3、2.3.1 和 2.3.2** 作出宣布。

2.4 附表 3 设施

2.4.1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a) 宣布要求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对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生产的或下一日历年将生产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的所有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低浓度混合物：对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中附表 3 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30%，不要求宣布（参见 C-V/DEC.19, 2000 年 5 月 19 日）。

自产自用：为宣布目的，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为宣布目的，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任何相关工序的确切性质（例如提纯等等）不需要宣布（参见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

大多数工业宣布通用的定义和说明请见第 1.5 节。

(b) 应采用的表格

对于每一个应宣布厂区，应宣布如下数据：

- (i) 厂区资料：**表格 3.2**
- (ii) 车间资料：**表格 3.3**；以及
- (iii) 厂区附表 3 化学品的资料：**表格 3.4**。

如附表 3 车间也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且超出了宣布阈值，还应按附表 2 厂区宣布的做法宣布该**混合车间**（参阅第 1.5 节“混合车间”的定义）。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提交后，有关厂区如有补充计划的活动，《公约》要求缔约国至迟于有关活动开始前 5 天予以宣布，应采用**表格 B-3 以及下面列出的适当的附表 3 补充或修正表格**。

“补充计划的活动”指：

- (i) 在年度预计宣布所涵盖的那一年中任何补充计划的活动，涉及：
 - 如有未宣布的车间在该年度开始生产附表 3 化学品并超过了宣布阈值：**表格 3.2 和 3.3**；
 - 如有已宣布车间在该年度中新增了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表格 3.3 和 3.4**；
 - 如在宣布厂区发生附表 3 化学品生产目的的变更：**表格 3.4**；
 - 如有任何其他与预计宣布有关的非量性变化（不包括厂区或车间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该厂区或车间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以及该厂区或车间的地址）：**表格 3.4**；
- (ii) 已宣布的附表 3 车间的状况如发生增量变化（从而超过了核查阈值），**表格 3.2**；以及
- (iii) 所宣布的附表 3 化学品预计年度产量范围的任何上升式变化：**表格 3.4**。

应宣布活动的停止进行

如有已作宣布的附表 3 厂区不再进行应宣布的活动，鼓励缔约国自愿地用**表格 3.8** 把停止情况通报技秘处（参见 RC-2/4，第 9.62 段，2008 年 4 月 18 日）。

2.4.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宣布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3 化学品的所有厂区。

注意，对此类厂区的宣布不存在宣布阈值。

- (a) **对每一厂区**，以下资料必须宣布：
 - (i) 关于厂区的资料：**表格 3.5**；
 - (ii) 关于车间的资料：**表格 3.6**。
- (b) 对于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应使用**表格 3.7**。至于化学品的交送地点（如已知的话）以及最终产品的生产地点（如已知的话）的宣布，应使用**表格 3.7.1**。
- (c) 请注意，**表格 3.5、3.6、3.7 和 3.7.1** 的宣布因化学武器目的过去活动而启动。但**表格 3.6** 中“主要活动”一项则指车间的当前活动。

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3.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要求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须提供所有符合以下情况厂区的资料：

- (a) 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的各种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200 吨；或
- (b)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的一种未列于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下称“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

对专门生产炸药或碳氢化合物的厂区免除上述宣布要求（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款）。注意，如果厂区除生产碳氢化合物或炸药以外还以合成方式生产其他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该厂区则**不免**宣布，而且在考虑厂区是否超过了上文所述的宣布阈值时，所生产的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数量必须计算在内。

3.2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方面的定义和说明

3.2.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方面的定义

专门涉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公约》定义如下：

“**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参见《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4款）

“**磷硫氟化学品**”是未列于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1款(b)项）

“**磷硫氟车间**”是在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一种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30吨的车间。（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1款(b)项）

大多数工业宣布通用的定义和说明请见第1.5节。

3.2.2 专门涉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说明

(a) 不包括在“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
(参见C-I/DEC.39, 1997年5月16日)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1款(a)项所用的“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一语及这一部分第1款(b)项所用的“磷硫氟化学品”一语不包括：

- (i) 低聚物和聚合物，无论是否含有磷、硫或氟；及
- (ii) 仅含有碳和金属的化学品。

在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中“碳氧化合物”一语指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一定义中“碳硫化合物”一语指二硫化碳。这两个用语都是指硫化羰。

(b) “碳氢化合物”（参见C-I/DEC.39, 1997年5月16日）

在提到第九部分不应包括的生产时所用的“碳氢化合物”一语包括所有碳氢化合物（即只含有碳和氢的化学品），无论化合物中碳原子的数量如何。

(c) “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产量”
(参见C-I/DEC.39, 1997年5月16日)

在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1款(a)项计算厂区中“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产量”时，合计得出的产量数据应该：

- (i) 如果在同一车间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所有此类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
- (ii) 如果采用多级加工工艺，则只包括属于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最终产品的数量，或在多级合成过程中符合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最后中间体的数量；

- (iii) 如果中间体符合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并在该厂区的另一车间被用于生产一种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该中间体和在该其他车间使用该中间体生产的产品的数量。

(d) “主要活动”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4 款详细规定了需要在宣布每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时提供的资料，其中“主要活动”一语在《公约》里没有作界定。以前关于“主要活动”的理解载于总干事的一份说明（S/101/99, 1999 年 4 月 8 日），其中提出采用产品类别代码（基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以辨别厂区的主要活动。用这种代码所表明的是车间或厂区生产的最终产品。但现在的建议是，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中，选用产品分类代码所要表明的，是**使厂区成为应宣布厂区**的生产活动，而不是该处所生产的最终产品，这是同前一种做法不同的。这项变动有助于确定没有任何应宣布活动的厂区，从而避免在这类非应宣布现场的视察，对技秘处和缔约国都有好处。尤其是，522, 523, 525, 571, 572, 573, 574, 575, 579, 581, 582, 583 等产品分类代码表明的是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无需宣布的生产活动，因此在同时未填报其他产品分类代码的情况下，这些代码可表示厂区无需宣布。

在总干事的说明里（EC-53/DG.11, 2008 年 6 月 17 日）载有关于这项变动的更多详细理由。

3.3 宣布时限和应采用的表格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提交本国“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后 90 天**更新**初始宣布中提供的资料，（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

对每一应宣布厂区，应使用**表格 4.1** 提供有关该厂区及其应宣布活动的资料。关于表格 4.1 的填写，附件 D 载有逐个问题的详细指导。

技秘处鼓励缔约国每年更换一次整个的应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并在送文函里写明以此清单替换以前的所有清单。这样做将有助于确保技秘处掌握的是每一个厂区的最新资料，将极大地降低因未收到最新资料而前往已停止活动的现场进行视察的风险（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详情，见第 3.4.2 节）。如果缔约国仍然想逐个修订厂区宣布而不是整个更换清单，技秘处将遵循下述程序解释提交上来的表格 4.1，除非提交宣布的缔约国另有请求：

- (a) 如果表格 4.1 所针对的厂区不在已经宣布的厂区清单上，将把该厂区添加进宣布厂区清单。
- (b) 如果表格 4.1 所针对的厂区已经在宣布厂区清单上，有关该厂区的资料将被视作一项修订，以前提交上来的资料一律被替换。

- (c) 如果对宣布厂区清单上的厂区未有任何表格 4.1 的提交，以前提交上来的资料将被视为保持不变，厂区将保留在清单上，除非有关缔约国专门提出将其去除。

除年度修订外，年度中如有任何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停止进行应宣布的活动，鼓励缔约国视实际可能尽快向技秘处通报。

为便于迅速查找，下面表 4 是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每一种宣布所应采用的有关表格的概览。

表 4：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宣布	适用表格	宣布时限
厂区的宣布		
初始宣布	B; 4.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应宣布厂区清单年度修订	B-1; 4.1;	年终 + 90 天

缩写: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3.4.1 非应宣布厂区的宣布

由于厂区或国家主管部门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要求的错误解释，可能会宣布非应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此类错误有：

- (a) 宣布了仅仅是加工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或车间 — 只有以合成方式生产才是《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规定应宣布的。
- (b) 把聚合物计入了合计产量 — 第一届大会决定不应将低聚物和聚合物视为特定有机化学品（参见 C-I/DEC.39, 1997 年 5 月 16 日）。
- (c) 在合计产量中计入了不符合《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4 款所载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化学品，例如无机化学品。
- (d) 宣布了专门生产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厂区 —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款明确规定这类厂区不包括在内。

有时技秘处能够根据宣布资料发现很可能不是应宣布的厂区，尤其是如果有关缔约国自愿提供了关于诸如生产了哪些化学品的补充资料的话。然而，由于其他化学生产设

施宣布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厂区接受现场视察时才能发现这类问题。在所有不必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中，因这种解释上的错误所造成的大约占 50%。用产品分类代码表明**使厂区成为应宣布厂区**的生产活动，而不是像以前的做法那样表明现场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将有助于确定没有任何应宣布活动的厂区，对技秘处和缔约国都有好处。

3.4.2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及时更新的欠缺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规定的及时更新对不断保持最新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至为关键。在不必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中，约 40%的原因是在厂区不再是应宣布厂区后没有及时更新有关宣布。有时，国家主管部门知道厂区已不再是应宣布厂区，但认为如果它们在更新宣布时不再提供该厂区的资料就已经向技秘处作了适当通知，以为这样做就是在宣布清单上除去了有关厂区。但是，技秘处对《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的解释一直是，就一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而言，只要没有提供更新资料，就必须将它视为仍然与上一次宣布相同的产量在运转。还有一些时候，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得到厂区工作人员关于厂区情况变化的通报。

显然，每年更换一次整个的应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清单，如果所有缔约国都采取这一做法就能解决更新问题，好几个缔约国已经在这样做了。有些缔约国一直以为它们每年都在更换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清单。但它们没有在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表明这一点，因此它们的宣布被认为只是对宣布中具体提及的那些厂区作了更新。所以技秘处鼓励缔约国每年都要更换整个的应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并在送文函中写明以此清单替换以前的所有清单。

3.4.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特有的其他常见问题

磷硫氟与特定有机化学品：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最常见的一个问题，是认不清磷硫氟在特定有机化学品中的性质。在好几例中，有关缔约国把磷硫氟化学品当作与特定有机化学品完全不同的一类化学品，所以在计算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产量时没有把磷硫氟化学品计算在内。然而，《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b)项对磷硫氟化学品的定义为“未列入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因此磷硫氟化学品只是特定有机化学品的一个分类，必须计入合计产量。

不视为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碳氢化合物和炸药：有几例是，一些国家主管部门或厂区的工作人员以为碳氢化合物和炸药都可不作特定有机化学品看待，造成了车间数目的误报或产量范围的误报。虽然《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款规定，**专门**生产碳氢化合物和炸药的厂区不需要宣布，但符合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碳氢化合物和炸药仍然是特定有机化学品（见 3.2.1）。所以，在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生产厂区，如果有车间还以合成方式生产了其他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该厂区则不免宣布，而且在考虑厂区是否超过了上文所述的宣布阈值时，所生产的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数量必须计算在内。

4. 附表化学品的表述

对一种附表化学品作宣布时，应宣布有关该化学品的所有必要信息、国际化联化学名称、结构式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已给定），除非宣布表格中另有规定。对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的宣布，《公约》还要求每一缔约国提供该设施使用的所宣布化学品的俗名或商标名，除非宣布表格中另有规定。

附表化学品清单载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为了帮助缔约国准备与附表化学品有关的工业宣布，对宣布过的附表化学品，其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已收入《化学品手册》（附录 2）。

对每一种**未收入《化学品手册》的化学品**，须将其结构式附于宣布。

5. 代码说明

请每一缔约国采用下面表 5 所述的代码说明，除非另有规定：

表 5: 代码说明

代码说明	附录	内容	使用场合
国名代码	1	国名代码（三个字母的国名代码，见标准化组织 ISO 3166-1: 2006），用于 347/Rev.1 号简报“专用术语：国家名称”所列的国家。	这一节里的所有表格
化学品手册	2	以《关于化学品的附表》顺序列出化学品；以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列出附表化学品；附表化学品：俗名和别名。	所有含化学品宣布的表格
主要活动代码	3	附表 2、3 车间主要活动的宣布代码。	表格 2.3.1, 2.7, 2.7.1 及 3.6
产品族类代码	4	在三位数字的 SITC 代码基础上制订产品族类代码（Rev. 3 SITC：《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商品目录》，由联合国制定。）*	表格 2.3, 2.4, 2.5, 2.7 3.3, 3.6 及 4.1
附表 3 化学品生产设施的生产目的	5	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生产目的宣布代码	表格 3.4
附表 3 化学品产量范围代码	6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表格 3.4
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7	生产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表格 4.1

* 在产品族类代码里增加了次级类别，这样针对六种属低《公约》相关性的大宗生产的化工产品，技秘书处就能够辨认出生产其中一种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从而降低这类厂区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选取方法中的加权份量。进一步详情见于总干事的说明——加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有关情况（EC-53/DG.11, 2008 年 6 月 17 日）。

“国家名称”，表格 A-1 的第一项数据，须写明作宣布的缔约国的全称。

“厂区代码”和“车间代码”

作宣布的缔约国应宣布厂区或车间的名称。技秘书处强烈建议作宣布的缔约国还要为每一个宣布的设施指定一个独有的**厂区代码**及适当时，**车间代码**，可以此代码填写宣布表格中的有关数据条目。在初始宣布中，并且在首次宣布某一厂区或车间时，必须提供厂区或车间的名称、经营者、地址、地点和代码。在其后的任何宣布中，可以用该厂区或车间的指定代码以识别设施，最好能加上厂区名称，但不必提供其他资料，除非宣布表格里另有规定或除非资料需要更新。

极为重要的是，必须保持在以后的宣布中使用代码的一致性，以确保技秘书处能够辨认出以前宣布过的厂区，即便厂区的名称、所有者、经营者及（或）地址有了变化，从而避免不必要的视察。如厂区所有权变更，建议厂区代码保持不变。如厂区代码有变，建议作宣布的缔约国告知先前的代码，并以书面方式说明为何变更代码。尤其是，应当说明因兼并或拆分而引起的任何代码变更。

6. 密级的确定

宣布表格上各个条目的密级应在“保密标记”一栏中设定。禁化武组织确立的密级系统如下：**R**-禁化武组织限制级，**P**-禁化武组织保护级，**H**-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如宣布表格上的某一条目没有设定密级，则假定有关数据不属保密，除非在送文函里或在该份表格的页眉或页脚里另有说明。

进一步指导见于《宣布手册》之《保密事项补编》（**M**节）。